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辅导进展情况说明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山西证监局辅导备案公示，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开始公司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

辅导期间，中德证券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工作的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公司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根据山西证监局相关要求，中德证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向山西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说明了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41,228,540.25 元、25,014,397.3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12.72%、6.8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且尚未消除，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太原重工被行政处罚事项导致公司暂不符合北交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条件。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